

投保须知

本投保须知包含《基本须知》（共计10条）、《主险投保须知》（共计3条）、《附加险投保须知》（共计3条）、《其他须知》（共计8条）、《投保人声明确认》（共计7条），请您完整、仔细阅读。

在投保须知中的“您”指主险的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须知》

- 1、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公司文号：和泰寿报[2021]131号，条款编码：和泰人寿[2021]疾病保险002号，主险条款），《和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C款）条款》（公司文号：和泰寿报[2021]131号，条款编码：和泰人寿[2021]疾病保险003号，附加险条款）。
- 2、本产品销售主体为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承保公司为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为山东（青岛除外）。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与服务场所，本公司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
- 3、**生效日**：本保险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4、**犹豫期**：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 5、**重要告知**：投保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保险金的给付等关键信息）并全面理解所投保产品，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已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及自主进行确认。保险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6、**如实告知**：投保人确认保险公司已经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等）向投保人进行询问，投保人已将被保险人的真实情况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保险合同未承保的，保险公司有权不予承保；（2）保险合同已经承保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3）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决定是否退还保费。
- 7、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未指定，则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8、您填写的个人信息是计算保险费、核保及承保的重要依据，请您如实完整填写。如有不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对于经过核保才能出具正式保险单的，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要求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核保的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
- 10、我们严格遵守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且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交易安全措施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和投保交易信息，不会非法泄露和使用数据和信息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主险投保须知》

- 1、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主险”）投保要求：
 -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应为0周岁至55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2)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3)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4) 投保人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2、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且我们尚未承担过给付保险金责任）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且我们尚未承担过给付保险金责任）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3、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1）-（9）项情形之一导致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发生上述第（2）、（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

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第2.7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犹豫期”、“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贷款”、“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 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附加险投保须知》

1、和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C款）（简称“附加险”）投保要求：

- 1) 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 2) 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符合我们规定的附加险投保条件时，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 3) 附加险是可选产品，非必选。

2、和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C款）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3、和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C款）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1）-（9）项情形之一导致全残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 发生上述第(2)、(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第2.6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4 等待期”、“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10 合同效力终止”、“7 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其他须知》

1、交费提醒: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本公司将于续期保费应缴日前向投保人发出交费提示。

2、保全、退保流程:

(1) 保全变更

在保单有效状态下,如您需对保单信息进行变更,可关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完成注册后通过“保单服务”进行变更。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办理变更事宜。

(2) 退保

您犹豫期后若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若需退保,可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完成申请,自您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办理退保事宜。

3、解除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理赔款、退保金的支付方式:

(1) 理赔服务:可关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完成注册后通过“服务中心-理赔服务”在线申请。

(2) 理赔款: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打入申请人提供的保险责任受益人指定银行卡账户中。

(3) 退保金:退保金原则上退还至投保人投保时使用的交费账户,若投保人申请退还到其他账户,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办理退保事宜。

5、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收费标准:

(1)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您可以在和泰人寿官网下载,和泰人寿官网地址: <http://www.htlic.com>,或者您也可以在和泰人寿公众号下载。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可通过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申请。

(2) 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您可以在和泰人寿官网下载,和泰人寿官网地址: <http://www.htlic.com>,或者您也可以在和泰

人寿公众号下载。（需要提示您电子发票仅可以开以投保人姓名为抬头的个人发票）。

6、 保单查询方式:

投保成功后，请关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或登录和泰人寿官方网站（<http://www.htlic.com>）查看或下载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如您需要更多咨询、保全、退保、理赔、投诉等服务，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也可关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自助办理。

7、 投保咨询、投诉渠道:

如果您对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登录和泰人寿官方网站（<http://www.htlic.com>）或关注和泰人寿官微（hetai-life）在线提交意见与反馈，也可拨打和泰人寿客户服务热线400-666-5858。

8、 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投保咨询、保全变更及退保、理赔报案全流程线上服务。

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内容并了解**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保险费支付、保险合同解除、与费用处理及保险合同效力有关的条款**等保险合同内容，同意投保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公司已在保险条款及相关投保界面上作出显著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了明确说明，本人已重点关注并阅读。

2、本人承诺本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人已确认在购买本保险时，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本公司（包含本次）及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身故保额未超过银保监会的规定：不满10周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4、本人确认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投保本产品并认可保险金额。

5、本人同意和泰人寿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微信消息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6、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1）本人确认并同意和泰人寿根据《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隐私保护声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其中《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隐私保护声明》是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专门制定的规则）和本《投保人声明确认》对本人信息进行处理。对隐私政策、《投保人声明确认》内容在电子设备上勾选同意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本人提供的信息中包含第三方人员信息，本人确保具有相关权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授权，同意和泰人寿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处理。

（2）本人知悉，和泰人寿已将隐私政策通过和泰人寿官网（<https://www.htlic.com/>，首页底部）、和泰人寿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个人信息”项下“隐私政策”）、一生保微信公众账号（“个人中心”项下“隐私政策”）等平台公开。具体查询路径可能会不时调整，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

（3）本人在投保前已经全面了解并认可隐私政策内容，后续也会持续关注隐私政策的修订与调整。

（4）本人同意，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投保审核、保险理赔、提供其他保险服务、核实客

户信息真实性或身份验证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需要，与本人联络的需要，保单分保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需要，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的需要等目的（以下合称“相关目的”），本人授权和泰人寿收集并向其合作伙伴（包括机构和個人，下同）提供本人信息，授权和泰人寿及其合作伙伴直接向本人或以本人名义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其他保存有本人信息的组织机构及個人收集与本人有关的信息（可能包括敏感个人信息），或者由和泰人寿及其合作伙伴为相关目的向该前述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本人信息，并为相关目的进行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和泰人寿应当尽合理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5）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投保审核、保险理赔、信息数据分析以及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同意贵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本授权部分未做解释的名词术语及关于和泰人寿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详细内容见和泰人寿隐私政策。

关于本声明，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和泰人寿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